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片区 01 号彭眼居商类
“三旧”改造单元 B01-03 地块
涉铁咨询及涉铁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乙方（受托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支付方）：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片区 01 号彭眼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 B01-03 地块涉铁咨询及涉铁安全评估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丙方支付款项,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三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片区 01 号彭眼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 B01-03 地块涉铁咨询及涉铁安全评估项目。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 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业主”是指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确定甲方承接本项目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单位。

(4)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 即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5)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 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或联合体受甲方委托, 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即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 “丙方”为项目的支付方, 做为甲方的代支付方, 即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8) “日”、“天”是指公历日。

(9)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0)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如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 2.1 项目委托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1) 对 B01-03 地块提供涉铁咨询服务；
2) 编制《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片区 01 号彭眼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 B01-03 地块建设工程城际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及组织专家评审。

涉铁咨询服务及涉铁安全评估文件编制内容如下：

1、提供涉铁咨询服务：在地块前期控规调整及概念设计阶段，为了满足东莞南城街道西平片区 01 号彭眼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 B01-03 建设开发需求，保证控规调整合理性和概念方案设计项目可实施性。需要满足既有广惠城际的涉铁保护要求，对 B01-03 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及概念方案涉铁技术可行性进行把控、对涉铁安全保护区工程拟建设方案进行风险把控，提出涉铁方面合理化意见。

2、涉铁安全评估文件编制：在地块建设工程的设计阶段，为了满足东莞南城街道西平片区 01 号彭眼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 B01-03 地块开发需求，保证地块施工图的可实施性，需要满足既有广惠城际的涉铁保护要求，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涉铁合理化分析、涉铁风险管控分析，并针对地块施工图设计方案编制形成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地块涉铁咨询服务	对 B01-03 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及概念方案涉铁技术可行性进行把控，确保项目可实施性。	
		对涉铁安全保护区工程拟建设方案进行风险把控，确保临铁地块土地开发方案效益与涉铁保护措施有效性，提升土地开发价值。	
2	涉铁安全评估	基础资料收集。全面梳理涉铁工程相关资料，掌握拟建工程基本特征、分析既有地铁结构基本特征。	
		工程方案分析。包括建筑基坑工程邻近铁路位置周边环境及地质条件分析、设计方案法规及规范的符合性检查、相关铁路部门对铁路的要求、变形控制措施及控制标准、地铁结构现状调查分析，开展基坑开挖施工数值模拟。	
		风险管控分析。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梳理涉铁基坑工程重要风险源及涉铁工程施工控制因素、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及建议。	

-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项目成果清单及成果验收标准、方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清单	验收方式	备注
1	地块涉铁咨询服务	B01-03 地块工程建设涉铁安全建议	城际运营单位审查通过	-
2	涉铁安全评估	《B01-03 地块建设工程城际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城际运营单位审查通过	-

第三条 项目进度与管理

3.1 项目总实施（包括项目成果评审）包含地块涉铁咨询服务及涉铁安全评估两部分，分别以地块控规调整方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复函、项目涉铁安全评估过城际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审查为最终完成标志。

3.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1）甲方提供控规调整方案或概念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提出涉铁安全建议。

（2）甲方提供完整设计方案等材料后 4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涉铁安全评估报告。

（3）完成涉铁安全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专家评审。

（4）注：以上各阶段过程中将安排必要的协调、汇报工作。若项目开展过程中需等待东莞相关部门的决策意见，具体工作时间将根据项目情况适时调整。

合同计划期为（2025 年 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时间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3.3 项目成果的递交及验收标准、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2.2 条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3.5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重新签字确认。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受甲方可能因需要临时调整项目计划。

第四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第 2.2 条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成果获得城际运营单位审查通过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得到甲方确认。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以及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

(1) 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清晰、有条理、重点突出。

(2) 提交各阶段成果报告及规格、电子文件（刻制光盘）数量均须满足甲方的需求，成果报告必须使用下面规定的软件类型和版本。

(3) 文字报告包括乙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4)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相关资料按甲方的要求归档。

(5) 文件符合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

(6) 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5.1 关于项目承包价格

1. 本项目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合同固定总价为：473000.00 元，其中税率：6%，税金：26773.58 元，不含税价：446226.42 元。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应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成果报告印刷、专家咨询、会议评审及其它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

干使用。其中，合同总价中不含增值税的部分价格固定，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本合同变更原则参照对应收入合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变更原则执行。若因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变化导致合同费用增加时，业主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费用的，甲方可以相应增加，但不得超过该部分工作对应增加的费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量减少的，则根据实际未完成的工作量核减相关费用。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2.1 满足付款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丙方作为支付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收到业主对应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比例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每次收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供。

（1）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请款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

支付条件：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乙方提交请款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50%。

（3）最终验收款

支付条件：安全评估报告通过城际运营单位评审和甲方出具成果确认函，且乙方提交请款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20%。

5.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 户 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301014140006836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对前期研究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且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

6.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6.4 丙方应履行按合同第五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7.4 乙方的职员或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7 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八条 人员配置

8.1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

目和提供服务。

8.2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9.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数据）。

9.4 当丙方付清乙方的所有规划费用之后，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及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其提交的成果免受第三方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定费）。

第十条 项目调整

10.1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但计划调

整后须确保项目实施总时间（包括项目成果评审时间）。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0.3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赔偿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丙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丙方支付费用超出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乙方应予以退回。

11.2 丙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丙方逾期未支付时，甲方应协调丙方及时支付。若经甲方协调后，丙方仍不予以支付，则相应费用应由甲方支付。

1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交付文件，逾期在 7 天以内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万分之五/天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逾期造成的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金额，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1.4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金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1.5 乙方工作不满足合同要求时，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业主及甲方要求，返工各项费用乙方自理。如返工造成交付时间迟延的，按合同总额 万分之五/天承担交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逾期造成的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金额，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1.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合同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因乙方原因，如成员行为不当、管理不善或者服务不善，导致业主按主合同规定扣除甲方考核金、奖励金，或者给予甲方违约处罚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同等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额 5%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业主虽未对甲方进行经济性的扣罚措施，但以批评、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甲方的，每

出现一次甲方则扣乙方合同总额 5% 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

11.8 乙方违反 11.5-11.7 条规定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1.9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无法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形，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 5% 的惩罚违约金。

11.10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在收到催告后 7 天内未能实质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乙方收到或应当收到通知之日起正式解除。乙方若异议，异议期自收到或应当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7 天。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工作替代人增加的成本、业主向甲方主张的损失等。

经书面催告，乙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因先前违约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1.11 因乙方违约且双方未能通过沟通解决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维护权益的，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仲裁收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为维护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 下列情况下，合同终止：

- (1) 双方履行完各自全部合同义务；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12.2 下列情况下，合同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4) 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已提交的最终成果，甲方接受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

合同解除并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的承担。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交还甲方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图则、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报告、估算、计算、电脑印件、电子档案等。乙方应对已完成的工作作充份交底，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较晚一方的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除符合法定和约定条件的单方终止外，合同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14.3 本合同含附件一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片区 01 号彭眼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 B01-03 地块涉铁咨询及涉铁安全评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北二路129号

联系电话: 020-8669275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301014140006836



丙方(盖章):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